三月廿九及其他 繁洋客

我寫「同盟會香港分會」一文，內有紀動三月廿九廣州革命軍事一節，革命前輩孟父先生見之，有所補充，所述各點，頗爲軍要，現在把它先行刊出。

「辛亥廣州三月廿九之役」及「黃花岡」「紅花岡」正名之由來

故事

中華民國紀元前，他統東門外，東北迤延至二龍岡，綿長十餘里，均義地相接，滿叙數萬人民，悉葬於此，茂墳多不及尺，尸骸層疊，臭聞十里，故時人名「骨小岡爲「臭岡」云。

潘生才，林冠慈，陳敬岳，鍾明光四烈士，先後就義，未將刑具解除，便暴葬於東門外，馬棚東邊小丘（即今之紅花岡），迄夫辛亥三月二十九日（查是月小建，實與舉義同日），當時死難者約百人，人民若干，暴屍多日，無敢認殮，恐株連也。嗣同志潘達微（主辦廣州時事報），以掩埋事屬義舉，商諸河南紳士江孔殷，江忻然接納，立訪滿叙殷鳴岐，唯由「城西方便醫院」「愛育義堂」「廣仁義堂」「惠行善院」等四大義量施棺殮葬，事先潘君與各義堂仵工妥商，分別以長竹枝爲號，後潘君又偕當日仵工，往還葬地多次，一一默認之。

翌年，民國元年（壬子），潘君復與同志高雅亭（車匠，即創父，又名甯）等，建議於郡督胡漢民，以先烈遺骸，即須清理，因共葬於馬棚西邊高地，即今之黃花岡）者，凡百餘具，并無特殊標記，當工作進行間，發見其他屍體不少，且間有女性，不知是否當日被難人民，抑後葬者，又先于將先烈而葬之棺戚戶，不知凡幾層，均分別入塔，另行安葬，歷時數十日，方始就緒，潘君毫不憚煩，反覺心安，常謂及以先烈葬於臭岡，名欠雅馴，抑亦有所不忍，應將臭岡之名，亦予改正。擬錄出「黃花」兩字，取黃花晚節之義。又東總四烈士墓地，僅隔一過脈小坳，現酌爲先烈墓穴，東西相望，似應名爲「紅花岡」，食義共說，當報請政府以「黃花岡」「紅花岡」之名之，并於翌年三月二十九日，定爲黃花岡。（一九四〇年七月廿九日）

三月廿九及其他

我寫「同盟會香港分會」一文，內有紀動三月廿九廣州革命軍事一節，革命前輩孟父先生見之，有所補充，所述各點，頗爲軍要，現在把它先行刊出。

「辛亥廣州三月廿九之役」及「黃花岡」「紅花岡」正名之由來

故事

民國六年，德理士洪南渡時，吳常關懷諸先烈，與革命同志林森（當時是參議院議長），主任修理先烈墳墓，因向各地華僑及同志勸捐，於工數載，方成今日之鉅觀，惜林君注全力於西邊黃花岡，竟忽於東邊之紅花岡耳。

民國初年，潘林陳鍾四烈士靈骨安葬畢，即在墳上，以巨石築成方形，並列四碑而已，當地居民，每利用石塊，曝晒什物，甚至於碑之四邊堆積糞類，而山脚則為當時政府處決人犯立刑場，迄民國廿年冬，胡漢民氏主粵政，趙超等，南決請市府東財政廳撥銀元七百，舉事修理，即定四至，禁止在山脚行刑，及堆晒穢物，在路旁及山脚滿種紅棉，界內遍植紅色花卉，至民國二十六年，四路軍總司令余漢謀，以該先烈墳墓，日漸荒蕪，重爲修理，並工未幾，倭陷危城，曾爲倭機炸一巨日，迄今仍未復舊觀。

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，同志死於偽督署儀門，甫道，鼎門，及越華街，吉祥街，正南街，後樓房，雙門底，（現永漢路）者約百餘人，在附城及江門石岐被捕，而在黃埔，虎門，猪頭山等行營就義，與廢死於南番新會各縣監獄者，六十餘人，統計是役犧牲國同志，凡一百二十餘人，而黃花碑文，僅載七二之數，殆以其成仁時地不同，至未能列入，殊可惜也。民國三十年，同志鄧孟韓在韶「忠義堂」設及，謂偶檢舊籍，於七十二烈士外，尚有及十三位，隨將姓名追出，復云仍有遺漏，惜限於現實，未克同與表揚，敬俟對先烈矣。

或謂黃興既爲總指揮，當有名册，何爲漏記？豈知當時仍係秘密組織，參與人數姓名，惟直屬之分領隊，始能詳明，（如徐蘇遊帶領若干，何克夫帶領若干，何克夫是傳令者，而領隊者同時遇難，）